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2020年度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额度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

本次追加金融机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2,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确定。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由本公司承担。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